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的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采购数字警务系统平台部分维保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专项设备维护、维保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宁保视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727.545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778.78302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视频专网部分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宁保视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727.545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778.78302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江宁“数字警务”前端工程集成维护，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宁保视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727.545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778.78302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江宁雪亮工程类项目技术支撑及相关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宁保视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727.545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778.78302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视频图像数据质量治理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宁保视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727.545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778.78302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驻场维保车辆，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宁保视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727.545657万元，资产总额为1778.783025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电子公章）：南京宁保视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